

廣告

113年度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新北市托育人員第6期

備查文號：113年05月03日北分署廣字第1130004166號函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三、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以招收在職民眾參訓為優先，招收在職者人數未滿時，得招收失業者，其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15%。】
 1. 具本國籍，年滿18歲以上願意接受托育人員訓練之在職者。
 2. 具有勞保、農保、漁保、就保或職災身分之在職者/特定對象之在職者。
 3. 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托育工作熱忱者。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3年07月17日17:00止。(報名期間應至少一週)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 五、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
台灣就業通→其他政府課程資訊→課程名稱:托育人員
報名專線：(02)22188956#137 傳真：(02)22188118
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1巷3號
聯絡人：林小姐
- 六、上課地點：
學科課程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1巷3號
術科課程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1巷3號
- 七、開結訓日期：113年08月03日至113年09月28日(每週六~日)，時間自早上08:00至下午05:00，總訓練時數為133小時。如有延班或停班情形時，將事先於公告載明，並通知已報名者。
- 八、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
 1. 甄試日期/時間：民國113年07月21日，筆試時間10:00~12:00，口試時間13:00~16:00。如有異動，最遲於甄試日前一週公告甄試資訊，並依報名者所填聯絡方式通知所有報名者。(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工作日後至七個工作日內)
 2. 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1巷3號
 3. 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
 4.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含基本資料審查)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含基本資料審查)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每班正取45名、備取15名。依筆試、口試(含基本資料審查)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5. 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6.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林佳瑩、電話：(02)2218-8956#137】
 7. 筆試內容(50%)：(1)考試題型:選擇題(共50題)。
(2)考試範圍:15400 保母人員單一級學科。
 8. 口試階段(含基本資料審查)評分項目與成績比例分配：學員參訓歷史(15%)、三年七萬補助金額使用情形(5%)、訓後生涯規劃(10%)及適訓綜合評估(20%)。

台灣就業通



9. 具有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九、失業或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不在此限。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十、收費標準：

1. 收費標準：全期收費新臺幣 8,500 元整(與本分署核定個人單價金額相同)，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本班次採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參訓出席率達標準，且考核成績合格者，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
2. 部分補助對象：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1. 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者	12.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3. 中高齡者	13.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4. 身心障礙者	14.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5. 原住民	15. 因犯罪受害者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16.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7. 長期失業者	1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18. 逾六十五歲者
9.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19. 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
10. 更生受保護人	

十一、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1. 參訓學員繳訓費用，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
2. 已開班但未達(含)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應退訓練費用的 50%。
3.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二、注意事項：

1. 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 65 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2. 托育人員應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總時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習課程須出席百分之百得參加考核。考核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
3. 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

(3)學員以失業者身分參訓，並於訓練期間，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並確有工作事實，應認定為提前就業，依規定辦理退訓。

4.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5.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十三、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2.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
3. 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 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